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峰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華偉

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3,63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3,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原泓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原泓公司），並由訴外人陳家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2月2日下午13時5分許，進入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工地時，適有被告之受僱人即訴外人吳文貴在上址工地內駕駛怪手（下稱肇事怪手）進行施工，吳文貴竟疏未注意周遭環境，而向左側迴轉時碰撞到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2萬7,592元（含工資費用11萬5,500元及零件費用41萬2,092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金額予原泓公司，爰依侵

01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扣除零件折
02 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含工資11萬5,500元及零件費用29萬
03 1,761元，共計40萬7,261元）等語。並減縮後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40萬7,2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2頁）。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擅自進入肇事怪手旋轉平台作業半徑範
07 圍內，因怪手未有後照鏡，與一般車輛有後照鏡可以無死角
08 操作有所誤差，是吳文貴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0 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
16 於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檔案名稱「A車AUN-6551
17 影像」結果為：1.系爭車輛左側車門印有原泓公司字樣，行
18 駛工地中；2.畫面左方有肇事怪手呈現停止狀態，系爭車輛
19 進入其迴轉半徑；3.系爭車輛減速幾乎呈現停止狀態，左方
20 之肇事怪手則向左迴旋；4.肇事怪手撞擊擦撞系爭車輛左側
21 車門，致系爭車輛左側車門凹陷。此有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
22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2頁至第63頁）。足認系爭事故發生
23 時，系爭車輛已幾乎呈現停止狀態，嗣由肇事怪手疏未注意
24 周圍狀況，即貿然迴轉致撞擊系爭車輛，堪認吳文貴於操作
25 肇事怪手向左迴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有過
26 失，則原告主張吳文貴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
27 據。

28 (二)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擅自進入肇事怪手旋轉平台作業半徑
29 等，吳文貴並無過失等語。惟查，系爭車輛擅自進入肇事怪
30 手旋轉平台作業半徑範圍內，乃為原告與有過失之問題（詳
31 下述），此無從免除吳文貴於操作肇事怪手時之自己所應負

01 之注意義務，並非在肇事怪手作業時進入其作業半徑下，肇
02 事怪手之人均可免除其注意義務。且觀諸上開勘驗筆錄及畫
03 面截圖可見，系爭車輛為曳引車，體積巨大，系爭車輛減速
04 幾乎呈現停止狀態後，肇事怪手始向左迴旋，可見吳文貴於
05 向左迴旋時，疏未注意系爭車輛，當為有過失甚明。又被告
06 自承怪手未有後照鏡，則駕駛怪手自當於操作時更加注意周
07 遭狀況，豈可未注意周圍狀況即行操作，再將肇事責任全然
08 推諉予擅自進入其作業半徑之人。從而，被告前揭抗辯，均
09 不足採。

10 (三)被告雖再提出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11 回函（下稱系爭回函）辯稱吳文貴並無過失等語。惟查，系
12 爭回函僅稱：據本會調查營建工程工地、砂石車與怪手間之
13 實際作業規範、標準或慣例，主要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14 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及
15 實務作業慣例；而營建工程尤其砂石車與怪手等重機械機具
16 之作業，應確實巡視機具狀況是否良好及妥適保持安全距
17 離，避免任何危險發生，其中怪手因有迴轉半徑內操作視角
18 上危險管制範圍，砂石車於工地不得擅自進入工作及務必保
19 持安全距離等語（本院卷第80頁），核其內容僅為工地砂石
20 車及怪手應注意安全，非謂操作怪手之人可免負任何注意義
21 務，且系爭回函亦非系爭事故肇事責任之鑑定，自無從為被
22 告有利之認定。是被告以系爭回函主張無過失等語，亦顯不
23 足採。

24 (四)另系爭事故之發生，吳文貴為有過失，至為明確，被告聲請
25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桃園
26 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為系爭事故之鑑
27 定，核無必要，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28 (五)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30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31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原告主張吳文貴為原泓公司之員工，本件事故發生時係
02 操作肇事怪手執行職務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6
03 頁反），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4 (六)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7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
08 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09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10 應予折舊。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1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2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13 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
14 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經查，原
15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2萬7,592元，含工資費用11萬
16 5,500元、零件費用41萬2,092元，並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
17 同額之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原泓公司乙節，業據其提出賠案
18 簽結內容表、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
19 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6頁至第16頁），惟
20 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依行政
21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22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3 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為自用
27 小客貨，依前揭行車執照所示自111年5月出廠，迄本件事故
28 發生時，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9萬
29 1,76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費用11萬5,500
30 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40萬7,261元（計算
31 式：29萬1,761元+11萬5,500元=40萬7,261元）。故原告

01 既已給付賠償金額52萬7,592元予原泓公司，依前揭規定及
02 說明，自得代位原泓公司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04 (七)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6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07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民法第217條第1項、道路交
08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觀諸上開勘
09 驗筆錄及截圖，足見系爭車輛疏未注意怪手有迴轉半徑內操
10 作視角上危險控制範圍，擅駛入肇事怪手迴轉半徑致生系爭
11 事故，堪認原泓公司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前述各自違
12 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等過失程度之輕
13 重，認原泓公司應負擔50%之與有過失責任，爰減輕被告應
14 賠償原告之金額為原賠償金額40萬7,261元之50%即20萬3,6
15 31元（計算式：40萬7,261元 \times 50%=20萬3,631元，小數點
16 後四捨五入）。

17 (八)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25 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26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7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自113年2月21
28 日（本院卷第3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亦為有理。

30 四、綜上所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1 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3,631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2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06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7 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4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2,092 \times 0.438 \times (8/12) = 120,3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2,092 - 120,331 = 291,761$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郭宴慈